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该意向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 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抽水蓄能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合作意向书涉及的项目尚需公司获得一切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管理部门的审批方可实施。
- 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抽水蓄能项目投资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项目建设投资周期较长，资金来源及具体建设计划尚未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宁波能源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并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作意向书中涉及的装机容量和投资金额为初定数，实际执行情况亦存在变动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合作意向书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进一步补充公告，具体如下：

-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相

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该意向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2、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抽水蓄能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意向书涉及的项目尚需公司获得一切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管理部门的审批方可实施。

4、合作意向书涉及的抽水蓄能项目投资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项目建设投资周期较长，资金来源及具体建设计划尚未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